

证券代码：430100

证券简称：九尊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费安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李胜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拟推举洪少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少华，男，1973年5月1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于北京联华国际投资咨询公司，任项目人员、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于公联顺达公司，任资本运营部部门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于北京交通大学，读硕士研究生；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于中汇道明金融集团，任投行部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于中泽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金惠友创投基金），任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于中粮集团五谷道场，任战略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于宁波利时集团，任投资总监；2012年6月至今于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投资业务负责人。